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交易代码	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3,102,015.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转债A(场内简称:转债优先)	招商转债B(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150189	1617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605,099,534.00份	259,328,372.00份	478,674,109.9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在对普通债券的投资过程中,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40%*中债综合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可转债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可转债B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林蔚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mfj@cmfchina.com	tgz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198,072.62
本期利润	363,922,837.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2,987,10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1日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4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38%	2.54%	24.85%	1.16%	37.53%	1.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60%	1.98%	28.23%	0.92%	38.37%	1.0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40%*中债综合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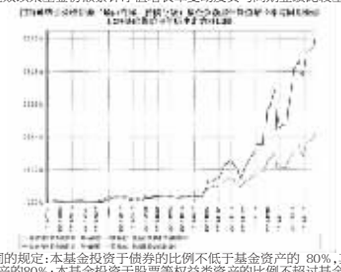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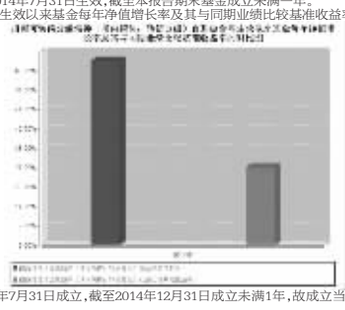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海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31日	-	15	孙海波,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开大学计算中心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投行部、债券投资部及自营部;2004年起先后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天同基金)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夏基金)的投资管理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伟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6日	-	4	吴伟明,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可转债,宏观经济及新股申购等研究工作。现任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持续下行,全年经济呈现出衰退特征,政府坚持定向放松的思路,虽然在年底意外降息,但对当年经济而言意义不大。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消费和第三产业占经济比重有所上升,投资和第二产业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行业是全年经济下行的主要拖累,前三季度地产销售大幅下行,随着放松政策的逐步出台,4季度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因为库存高企,全年持续下行。基建投资全年高位稳定,发挥了“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通胀全年成下行走势。居住类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调造成非食品CPI同比增速台阶式下行,劳工成本等分项的增速也较以往放缓。食品价格走势也比较疲软,蔬菜价格涨幅低于往年,生猪存栏量然持续下行,但猪肉价格并无起色,总需求、货币增速的低迷可能限制了猪肉价格的上涨。

2014年的货币政策充满创新,央行先后启用了SLO、SLF、MLF和PSL等多项流动性投放工具,兼具维稳资金面、刺激信贷投放和经济结构调整多重作用。货币政策基调的变化促使银行间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下行,回到近几年的低位,波动性也有明显收窄,资金紧张并不多见。

可转债市场回顾:

2014年的可转债市场走出大牛市,本基金发行之后,可转债市场见底,之后展开了一轮大幅上涨行情,本基金及时加仓,把握了本轮上涨行情。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4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本基金以可转债投资为主,适时加大了可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8.23%,基金业绩优先于同期比较基准,幅度为38.37%。主要原因是在四季度加仓了可转债,保持较高的可转债仓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的可转债市场,供给情况有利于可转债市场,但是过高的转债估值和股市估值对于市场会形成一定压力,可转债市场机会与风险并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9,834,567.79
结算备付金	12,597,102.45
存出保证金	82,08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4,618,090.95
其中:股票投资	114,553,440.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70,064,65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532,529.8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167,3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20,831,74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492,521.82
应付赎回款	13,289,99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9,584.79
应付托管费	132,39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99.7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59,370.9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9,976.93
负债合计	597,844,64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4,318,293.45
未分配利润	688,668,81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987,10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831,749.19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招商可转债分级份额净值1.283元,招商可转债A份额参考净值1.003元,招商可转债B份额参考净值1.936元;基金份额总额1,343,102,015.94份,其中招商可转债分级份额478,674,109.94份,招商可转债A份额605,099,534.00份,招商可转债B份额259,328,372.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1,130,076.30
1.利息收入	10,136,10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06,937.23
债券利息收入	5,458,643.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70,523.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912,935.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4,912,93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24,76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271.64
减:二、费用	7,207,238.58
1.管理人报酬	2,668,980.97
2.托管费	667,245.2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059.23
5.利息支出	3,618,396.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18,396.41
6.其他费用	240,55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922,837.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22,837.7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9,172,734.07	-	1,369,172,73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3,922,837.72	363,922,837.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854,440.62	324,745,974.30	-10,108,46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7,320,206.11	427,602,472.95	1,414,922,679.06
2.基金赎回款	-1,322,174,646.73	-102,856,498.65	-1,425,031,145.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4,318,293.45	688,668,812.02	1,722,987,105.4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光华 庄水南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0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69,172,73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于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368,770,648.8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402,085.2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369,172,734.0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40%*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4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